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董事高柏特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李彭晴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编制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肖琳）》（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雅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龙全）》（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国进）》（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 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董均发布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的整体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情况编制了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